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10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15。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17/1763384532_955861.pdf。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15。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年3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交所于2026年4月20日同意恢复公司上市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